

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、《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，针对公司拟参股设立证券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投资方案合理、切实可行，能够对公司金融业务和经营业绩提升带来积极影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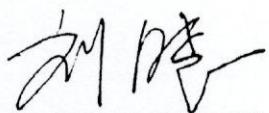
2、本次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在交易过程中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，对公司独立运营、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未构成不利影响，也未对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董事会上，关联方董事顾益明先生、顾龙棣先生、鲁崇明先生、顾佳先生四人依法回避表决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设立证券
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刘晓一

黄鹏

顾建平

2016年8月2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设立证券
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刘晓一

黃鹏

顾建平

2016 年 8 月 2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股设立证券
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刘晓一

黃鹏

顾建平

2016 年 8 月 2 日